

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.07.08.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<u>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 <p>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</p> <p>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</p>	<p>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修正，增訂第二項後段「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</p>